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3、会议以票3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同驭科技)2.5%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00万元;同意公司向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同驭科技2.5%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00万元。

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